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2月24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等有关规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不在公司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

进行回购注销，经对该激励对象名单和拟注销数量进行核实，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决议内容：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议内容：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7,899,159 股，以及拟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及注册资本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计 7,240.20 万元，与《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一致，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后，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与《回购指引》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 4,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250 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5%；按回购金额上限 8,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500 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本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 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

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有关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等相关手续；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2月25日